

襄城县和美乡村建设设计咨询及落地指导
(双庙乡)项目合同

甲方：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彼此信任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襄城县和美乡村建设设计咨询及落地指导(双庙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双庙乡湾张村（天寨、湾张、虎张等三个自然村）

二、服务范围及设计内容

（一）设计服务范围为：

襄城县双庙乡湾张村（天寨、湾张、虎张等三个自然村）和美乡村建设实用型规划方案及实施落地指导服务。

（二）设计服务内容包含

1. 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策划定位服务；
2. 襄城县双庙乡湾张村规划落地指导服务；
3. 双庙乡湾张村人居环境、村庄闲置资产盘活及建筑改造设计落地指导服务；
4. 打造农村产业融合相关的产业：以辣椒杆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草药养生产品加工生产基地，干花加工生产基地、自然研学基地、烧烤露营基地、咖啡体验馆等设计及落地指导服务；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纸质版3套，电子版1套。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如还有后续延展工作的需求，甲乙双方再具体

研讨决定。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承揽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848000.00

元 ,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圆整 。

(二)项目承揽服务费用支付进度及比例:

付款日期	金额(万元)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55.44	三个月
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期满后五日内	110.88	六个月
合同签订后第九个月期满后五日内	18.48	三个月

(三)支付方式: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四)乙方工作期间办公用品、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解决。

(五)付款形式:乙方是与甲方签订设计承揽服务的唯一相对方,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甲方按付款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和发票,按付款时间拨付相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对乙方不合理的做法及时提出意见。若乙方无法按照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费用或只支付双方确认工作成果的费用。

(二)甲方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合法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协助乙方开

展工作。

(三) 对乙方提供有关建议和方案，及时反馈意见，并对乙方为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配合，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接受乙方方案。

(四) 为乙方顺利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以及相关后勤支持。

(五) 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当建设工作机制协助乙方项目团队开展工作。

(六) 甲方有把乙方待实施的具体详实的草案交付专业的第三方审定的权利。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实施每期方案过程中，应尽足够的勤勉和谨慎，为甲方提供准确、全面、充分的咨询建议和工作成果，保证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 乙方利用专业经验和应有的职业审慎，开启设计、调整、培训等一系列工作，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三)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分阶段为甲方提供各期限项目单位总体规划图、各节点改造平面图、效果图及尺寸图。

(四) 乙方应对该项目的运行、管理、宣传，提供策划指导咨询服务。

(五) 乙方应当提供每期项目完成验收标准，并提交给甲方聘请

的专业第三方认定。

七、项目验收

(一) 乙方编制的总体规划文件、图纸和技术文件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在符合验收标准下方可事实执行。

(二) 项目所有成果资料需经 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验收确认。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当按协议约定时间验收确认工作成果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甲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进行催告并在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的情况下暂停项目的实施；

(二)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的履行协议，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乙方无法交付工作成果并影响整体实施的，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 若乙方提交部分工作成果并不影响整体实施的，该部分成果得到甲方验收确认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后解除合同。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免责。

九、保密责任

(一)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知悉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为项目实施推进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公开；

(二)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或销毁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已掌握的上述信息应予保密，如需公开、引援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

甲方书面同意，该约定不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失效；

(三) 设计甲乙双方其它不宜公开的或公开后会给双方带来损害的信息，双方都应当保密。

十、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取得本项目实施的权利；

(二) 在例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服务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	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9 号 2
开户银行：	单元 12 层 1211 号
账户名称：	联系电话：15738825897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899991010003789618